

周口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周双随机办字〔2020〕7号



关于印发《周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 和烟草零售商户联合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周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烟草零售商户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周口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



周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 烟草零售商户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周政〔2020〕16号），逐步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我市开展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烟草零售商户联合抽查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风险防控，消除市场隐患，切实加强市场监管，以公平公正公开监管为遵循，以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守法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为目的，围绕解决党委政府重视、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通过开展全市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烟草零售商户联合抽查工作，促进企业诚信自律和守法经营，不断优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努力营造全市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抽查时间

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1月30日。

各相关部门应在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检查结果未录入的，视为未完成检查任务。

三、检查部门及抽查对象

（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发起的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

联合抽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为配合部门，抽查对象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检查实施部门为县（市、区）相关部门。

（二）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发起的对烟草零售商户的联合抽查。烟草专卖部门、卫生健康部门为配合部门，抽查对象为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商户，检查实施部门为县（市、区）相关部门。

四、抽查事项

（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发起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联合抽查事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房地产中介人员和经营活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劳动合同（具体检查内容为企业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具体检查内容为企业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

（二）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发起的烟草零售商户的联合抽查事项。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烟草专卖部门检查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使用情况（具体抽查内容为是证照是否一致、证址是否相符、人证是否相符、是否亮证等经营）。卫生健康部门检查从业人员健康证、公共场所卫生状况及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第三方出据的检测报告。

五、抽查流程

（一）抽取检查对象名单。本次抽查涉及的检查对象，由市级相关部门统一抽取，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自动派发至县（市、区）相关部门。县（市、区）相关部门自行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获取检查对象名单。

（二）随机匹配检查人员。县（市、区）相关部门应及时进行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在人员匹配结束后，要将人员匹配情况、检查人员联系方式报送至同级牵头单位。抽取的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身体健康状况等特殊情况下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经部门分管领导同意后，可委托其他检查人员进行检查。对于同一检查对象，各部门检查人员应组成联合检查组，由牵头单位检查人员任组长，组织开展联合检查。

（三）开展现场检查。严格按照各执法类别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进行。各检查组长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负责抽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组员应当配合、服从组长的安排，按照各自分工完成抽查任务。开展现场检查前，检查组长应汇总各参检单位检查需求，根据工作需要提前通知检查对象做好迎检准备工作。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进行现场检查记录并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

（四）录入检查结果。检查结果分为以下 8 种，分别是：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此外，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录入相关信息。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本部门、本系统抽查工作规范（细则）要求，认定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

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检查结果一经录入，不得随意修改。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及时更正。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同时共享至“信用周口”网站。

（五）检查结果后续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各级相关部门要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需要作出一般性行政处罚的，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协同监管平台。

（六）检查结果运用。探索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对抽查检查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的企业，列入监管重点。强化联合惩戒，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出让、扶持资金发放、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抽查检查及后续处理结果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有相关违法失信记录的企业和负有责任的企业高管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构筑“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社会共治格局。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

（二）强化宣传培训。强化业务培训，提升检查人员业务素养和执法水平。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 认真总结经验。总结各级各相关部门的经验做法，查找不足，研究完善推进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新思路、新办法，形成全市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四) 加强协调沟通。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互联配合，密切协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做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应用服务和答疑释惑工作。

相关部门于12月5日前将抽查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zksss@163.com。

检查中遇到的业务问题，请对口咨询市级相关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人：冉向阳 电话：13137663177

市烟草专卖局联系人：潘涛 电话：1378125889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系人：程方远 电话：13673871616

市卫生健康委联系人：王学平 电话：15936022759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王向阳 电话：18736103666

公示系统联系人：张申 电话：13938098190

- 附件：1. 2020年度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联合抽查统计表
2. 2020年度烟草零售商户联合抽查统计表
3.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4. 烟草零售商户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附件 1

周口市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联合抽查统计表

单位	抽查户数	抽查结果									处理结果					
		未发现 问题	按规 定示 未公 示 公 司 信 息	公 信 息 隐 瞒 真 实 情 况 、 弄 虚 作 假	通 过 登 记 的 住 所 （ 经 营 场 所 ） 无 法 联 系	发 现 问 题 已 责 令 整 改	不 配 合 检 查 情 节 严 重	未 发 展 开 本 次 抽 查 涉 及 的 经 营 活 动	发 现 问 题 特 后 续 处 理	合 格	不 合 格	责 令 整 改	立 案 查 处	函 告 许 可 部 门	移 送 司 法 机 关	列 入 异 常 名 录
1																
...																

附件 2

周口市烟草零售商户联合抽查统计表

单位	抽查户数	抽查结果								处理结果						
		未发现问题	未按规定公示的信息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未发现开展本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发现问题特后续处理	合格	不合格	责令整改	立案查处	函告许可部门	移送司法机关	列入异常名录
1																
...																

附件 3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住房城乡建设 部门	房地产中介人员事项检查			
	房地产经营活动事项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事项检查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事项检查			
	社会保险事项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事项检查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未发现问题 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合格 10.不合格。(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附件 4

烟草零售商户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事项检查			
烟草专卖部门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事项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从业人员健康证事项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状况事项检查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未发现问题 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合格 10.不合格。(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